**石 家 庄 市 商 务 局**

#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对帮助商户克服疫情影响

减免租户房租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给予补贴的实施细则》和《石家庄市疫情期间市场保供

突出贡献企业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我们起草了《石家庄市对帮助商户克服疫情影响减免租户房租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给予补贴的实施细则》和《石家庄市疫情期间市场保供突出贡献企业奖励实施细则》。经市政府批准，现将两个《细则》印发你们，请你们按照两个《细则》要求，严格审核把关，认真组织实施。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职能不在商务主管部门的桥西区、长安区等区县，请将此通知转发到相关市场主管部门。

附件：1.石家庄市对帮助商户克服疫情影响减免

租户房租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给予补贴的实施细则

2.石家庄市疫情期间市场保供突出贡献企业奖

实施细则

石家庄市商务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26日

市商务局联系人：高 敏 86689165 13331376812

市财政局联系人：庞爱斌 86687645 13731146637

附件1

石家庄市对帮助商户克服疫情影响减免租户房租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给予补贴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市政府拟安排1000万元，用于帮助商贸服务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对承租商户减免租金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给予每家企业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营业面积不低于30000平米以上）的运营方（以下简称运营方）。

二、申报条件

1、运营方须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2、2021年1月-6月，租金减免到位。

三、补贴比例

通过企业申请、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确定符合补贴范围内的运营方减免房租总金额。按照单个运营方减免房租金额占总金额比例，安排市财政补贴资金，补贴金额到百元。今年已享受到我市疫情期间租金减免政策的大中型商场（综合体），市财政不予重复补贴。

四、补贴方式及申报流程

（一）补贴方式

通过企业申请，相关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市商务局通过第三方机构审定后，按程序将相应补贴资金拨付企业。

（二）补贴流程

**1、申报材料**

（1）石家庄市房租减免补贴申请表（附表1）

（2）运营方减免租金申请补贴明细表（附表2）

（3）申报承诺书（附表3）

（4）运营方与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5）运营方与承租方减免房租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运营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7）承租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2、申报要求**

运营方按照申报材料目录，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分册装订，并附电子版。申报材料报于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将企业申报资料及初审意见于2021年11月8日下午17：00前报市商务局。

**3、查验公示**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将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初审，并组织对申报单位申报的具体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验（附件2）。对于查验通过的单位及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确定，审核通过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天。经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附件：1.石家庄市房租减免补贴申请表

2.运营方减免租金申请补贴明细表

3.申报承诺书

附件1

石家庄市房租减免补贴申请表

时 间：

|  |  |  |  |
| --- | --- | --- | --- |
| 单 位（盖章） |  | 营业面积  （平方米） |  |
| 地 址 |  | 1-6月份共计减免  房租金额（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盖章）  日期： | | |
| 第三方会计师  审核意见 | （盖章）  日期： | | |
| 备注： | 各单位所有填报数据必须真实有效。 | | |

附件2

运营方减免租金申请补贴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承租方 | 1-6月份合计减免房租金额（元）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总计（元） | |  |
| 填报单位：（公章） | | |

附件3

申报承诺书

承诺：

本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完全属实且没有重复申报，若有虚假、重复申报，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并自动放弃奖励申报。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2

石家庄市疫情期间市场保供突出贡献企业奖励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商贸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措施》，市政府拟安排800万元，用于对全市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范围

对在全市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出突出贡献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大中型超市、连锁便利店、物流配送企业、餐饮企业以及电商平台，分别给予一定资金奖励，重点用于对企业疫情防控支出费用的补贴、一线职工的奖励。

二、申报条件

1、运营方须为取得营业执照的市场主体。

2、在2021年1-2月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出突出贡献。

三、补贴金额

对在全市疫情防控期间，保障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出突出贡献企业分档给予相应的补贴资金。其中：农产品批发市场共补贴150万元；大中型超市共补贴350万元；连锁便利店共补贴80万元；物流组织配送企业共补贴70万元；餐饮企业共补贴100万元（含搭建餐饮线上平台补贴）；电商平台共补贴50万元。注：以上为计划资金安排，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可适当做出调整。

四、申报范围

（一）农产品批发市场。经营面积不少于40000平米、摊位数量不少于500个。

（二）大中型超市。（1）经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米；（2）在疫情防控期间，设立生活必需品供应点和流动供应车。注：连锁集团企业可以集团名义统一上报。

（三）便利店。石家庄区域内有10家门店以上的连锁便利店企业。

（四）物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为重要民生保供企业提供不间断物流支持的物流企业（投入保供车辆大于20台）；民生保供单位拥有物流部门的企业（投入保供车辆大于10台）。

（五）餐饮企业。在疫情期间为隔离点、医护人员、封闭小区、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等单位送餐，且签订服务合同的餐饮企业。

（六）搭建餐饮线上平台。企业或社会组织在疫情期间研究开发自有外卖配送平台和配送团队，并在行业内推广使用，切实降低配送成本，对于建设外卖配送平台并在行业内成功推广使用的。

（七）电商企业。在疫情期间，按照配送订单总数量不少于50000单。

五、补贴方式及申报流程

（一）补贴方式

相关企业向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场主管部门申报，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场主管部门按照申报情况拿出初审意见并推荐上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及部门对推荐企业材料进行评审确定。评审确定后，按程序将相应奖励资金拨付企业。

（二）申报流程

**1、申报材料**

（1）运营方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企业疫情期间保障生产必需品主要开展工作及相关佐证材料。

（3）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场主管部门初审意见及推荐书。

（4）申报承诺书（附件）。

**2、申报要求**

运营方按照申报材料目录，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分册装订，并附电子版。申报材料报辖区商务主管部门或市场主管部门，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场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 将企业申报资料的初审意见及推荐书2021年11月8日下午17：00前报市商务局。

**3、查验公示**

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市场主管部门将按照要求对申报材料严格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及推荐书，市商务局组织相关单位及部门对推荐企业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部分企业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五天。经公示后无异议的项目，按程序进行资金拨付。

附件：申报承诺书

附件

申报承诺书

承诺：

本次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完全属实且没有重复申报，若有虚假、重复申报，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责任，并自动放弃奖励申报。

承诺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